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佩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零壹拾壹元，及其中

（一）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三）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